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4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有華

被告 陳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3,4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3,4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冠廷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簽發借據及授信約定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約定如借據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9月22日，嗣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兩造間之借款契約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總計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
02 約定書、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存
03 款利率查詢單及催告函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
04 在卷可稽（卷19-22、25-33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5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
06 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
07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本院
08 審酌全部卷證資料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五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4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15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8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1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6 書記官 洪瑞鴻

27 附表：

28

未清償之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343,455元	自民國114年9月2 3日起 至清償日	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